



新世纪评级关于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托 受益权变动的关注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本评级机构”或“新世纪评级”）接受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简称“龙湖拓展”、“公司”）委托进行评级且仍在存续期的债券包括：“15 龙湖 02”、“15 龙湖 03”、“17 龙湖绿色债 01”、“17 龙湖绿色债 02”与“17 龙湖绿色债 03”。2018 年 6 月 22 日，经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评定，龙湖拓展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相关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2018 年 11 月 28 日龙湖拓展发布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湖拓展的控股股东为嘉逊发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嘉逊发展”），直接持有龙湖拓展 91.30%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兆江间接持有龙湖拓展 8.70% 的股权，合计持有龙湖拓展 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嘉逊发展为龙湖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湖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龙湖投资为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龙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有关安排之前，自然人吴亚军女士设立的母亲信托合计持有龙湖集团 43.98% 的股份，吴亚军女士为龙湖拓展的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1 月 22 日，龙湖集团发布《控股股东向本公司发出有关股权事宜的通知》，作为家族财富及传承计划的一部分，Silver Sea（为汇丰信托作为母亲信托的受托人身份全资拥有的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由母亲信托分派至女儿信托，女儿信托设立人为吴亚军女士的女儿蔡馨仪，而母亲信托为吴氏家族信托，收益对象为包括蔡馨仪在内的吴亚军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员。分派后，Silver Sea 的全部已发行股本由汇丰信托以其作为女儿信托的受托人身份全资拥有。Silver Sea 持有 Charm Talent 全部已发行股本，截至该公告披露日，Charm Talent 持有龙湖集团 2,609,148,201 股股份，占龙湖集团已发行股本约 43.98%。就分派而言，吴亚军女士的女儿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已向其承诺, 据此, 吴亚军女士的女儿无条件承诺及保证促使 Charm Talent 根据吴亚军女士的指示行使 Charm Talent 所持龙湖集团股份的投票权。上述事项后, 吴亚军女士仍为龙湖集团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 吴女士作为龙湖拓展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不变。

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以及对龙湖拓展及相关债务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